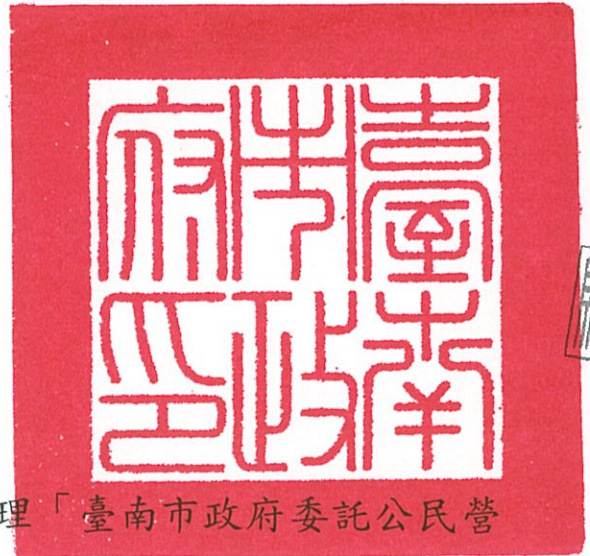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經區字第1080879069A號
附件：



主旨：補充公告甄選公民營事業委託辦理「臺南市政府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甄選文件廠商疑義釋疑內容。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
- 三、其他相關法令。

公告事項：

- 一、本案甄選文件中，有關契約書第六條第三款開發成本，受託單位應於48.7億元額度內完成本計畫各項工作乙節，本府補充說明其額度係包含1. 開發契約期間之編定、規劃調查費用、2. 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3. 行銷、廣告及租售作業費用、4. 未租售土地管理維護費、5. 行政作業費用(不含土地取得之相關規費)、6. 開發利息、7. 工程準備金等，至代辦費、公共設施維護費、自來水移交接管費、以及開發契約期滿後之調查費用等係由土地出售收入提列，非屬

前開受託單位48.7億元額度範圍。

- 二、本案甄選文件中，契約書第八條第三款有關保留一定比例作為本園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及預留購地廠商因故未能完成使用所須退還之金額，依本府過去開發工業區經驗，係以各宗土地出售收入之百分之三提撥，惟後續仍得依本工業區實際銷售情形檢討調整。
- 三、本案甄選文件中，有關契約書第九條第一款開發成本「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係已包含本計畫之工地配合款含電力配電管路工程分攤費、區外供水管線工程分攤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工程保險費等，惟實際執行倘有聯外道路/排水工程等市府配合款、高壓電塔遷移、考古遺址搶救、生態復育等費用之需求，受託單位應優先以工程準備金支應，不足者，其差額經本府審定後得納入開發成本，不受受託單位48.7億元預算額度之限制。
- 四、本案甄選文件中，有關可行性規劃報告管理中心工程，未載明應興建之坪數一節，參考本府開發新吉工業區案例，本案管理中心興建量體應以不低於1,000坪為原則。
- 五、因本次補充公告涉及甄選文件內容之補充說明，本案等標期延長，投標文件須於108年9月4日下午17時30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臺南市經濟發展局秘書室收文處辦理收文掛號，逾期逾時概不受理(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00分至中午12時00分，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六、資格審查時間及地點：108年9月5日上午10時於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會議室(新營區民治路36號)舉行，如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當日不上班時，依工程會訂頒「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長處理原則」辦理。

七、如有其他疑問，請洽本府經濟發展局工業區科（本案聯絡人：周建男 先生；電話：(06)6351658）。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